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7〕29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校园治安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校园治安管理暂行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2017年第5次会议审定，现予印发实施。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

海南大学校园治安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暂行）、《海南大学校园管理规定》，为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和校园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预防校园治安事故发生，确保校园安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校园治安管理是指学校为了保障校园的师生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保障办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确保学校的工作、学习、生活环境不受干扰和破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的治安安全管理行为。按照“预防为主、分级管理、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保证校园治安安全。

第二条 保卫处是学校治安安全管理的行政职能部门，代表学校全面履行与承担校园治安安全主体职能和责任，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校园治安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制定治安安全管理制度，提出工作计划，部署治安安全工作任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单位（部门）的治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对二级单位、部门所存在的治安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查其落实整改，消除隐患，排解问题，以保证校园治安安全。

各二级单位（部门）建立本单位治安安全防控体系。要设有组织机构、治安管理员（信息员）、安保人员，建立规章制度、管理台账，配有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治安防范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

第三条 校园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按照各二级单位（部门）管理或使用的区域划分责任，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谁的孩子谁抱走”、“关好自家门管好自家人”的原则，安全责任下沉，压实治安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各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的治安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 的安全工作要求，强化校园治安管理。

二、治安管理责任划分

治安管理责任按照各楼宇的楼内、楼外管理区域的原则划分。楼内由管理或使用的二级单位负责，楼外的公共区域由保卫处负责。

第四条 校园治安安全监控管理

（一）保卫处实行24小时监控值班，负责校园治安保卫的监控和指挥调度，全面掌握校园治安动态和安全信息。

（二）保卫处负责协助辖区派出所做好校园治安案件的处置工作，调解一般性的治安纠纷，协助矛盾纠纷当事人所在单位（部门）的领导，做好师生员工的治安纠纷的调解工作。

（三）保卫处负责检查、督促各二级单位在寒暑假和法定节假日期间的安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检查情况。

第五条 公共区域治安管理

（一）校园公共区域的治安巡逻由保卫处校卫队负责。保卫处与辖区派出所建立“警校联防”机制，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做好校园公共区域治安防范，维护校园安全秩序。

（二）保卫处巡逻队要熟悉校园各区域的分布情况，了解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密切关注校园的治安动态，及时处置校园内发生的治安案件。

（三）保卫处巡逻队负责盘查校园内形迹可疑人员，制止校园内的治安违规违法行为。

（四）保卫处负责协助公安机关抓捕校园违法犯罪嫌疑人，配合公安机关对案件进行处理。

第六条 校门治安管理

（一）保卫处校卫队负责校园门岗的保卫执勤，实行24小时值班。负责出入校门的车辆、行人的检查管控，对可疑车辆、可疑人员进行盘查登记。做到开关有时、疏堵有方，严格管理、警务规范。

（二）规范校门进出车辆的管理。门卫负责管控车辆进出校园，劝阻强行冲卡、撞杆出入的车辆；负责阻止非法携带的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化品等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校园；负责拦截在校园内有违法嫌疑的车辆从校门逃离；负责疏导进出校门的车辆和疏散聚集的人群；负责规劝、处理校门周边区域内的商贩、违规停放的车辆；负责管理校门周边临时停车场的车辆和单车停放，规范停放秩序。

 （三）规范校门进出人员的管理。门卫负责盘查出入校门的可疑人，劝阻强行窜进校园的人员。门卫在执勤过程中，做到有礼有节，按规定办事。对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本校人员，可视其情节轻重和对其所犯错误的认识态度等情况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通报等处理，并向违规人员所在单位通报处理情况，情节严重的，报告学校对违规人员进行纪律处分。对违反学校规定或不服从管理的非本校人员，情节轻微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涉嫌违法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条 行政、教学、实验楼宇治安管理

（一）各学院等二级单位（部门）所管理或使用的楼宇和房屋的治安管理由管理或使用单位（部门）负责，全面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完善监控等防控设施设备，自行配备或聘用保安人员值班。属于独立管理使用的楼宇，由本单位自行安排或自聘值班保卫人员；属于多单位管理使用的楼宇，由学校指定牵头学院（单位）牵头，协商共同管理使用本楼宇的其它学院（单位）联合配备、聘用值班保安人员。

（二）学校机关办公楼由保卫处校卫队负责安保工作。其它办公区楼宇的安保工作由各使用部门自行负责。

（三）教学楼宇由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负责安保工作，各楼宇管理员具体负责本楼宇治安防范值班。教务处负责教学楼教室内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

（四）各单位（部门）的保密室、财务室、微机室、实验室和精密仪器设备、考试试卷、图书资料、档案等要制定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规章制度，做到有安保措施、有专人保管。办公室工作人员注意将重要文件资料、贵重物品、财物等存放在柜内，离开办公室时要随手关门，做好防范工作。

（五）各单位（部门）的实验室要做好危化品、易燃易爆品、有毒有害物品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采购、储存、领取、使用、废物处理的操作规程，规范使用。科研处负责指导、监管各单位（部门）对科研实验所使用危化品等物品规范使用的落实；教务处负责指导、监管各单位（部门）对教学实验所使用危化品等物品规范使用的落实；研究生处负责指导、监管各单位（部门）对研究生教学实验所使用危化品等物品规范使用的落实。

（六）各单位（部门）负责本楼宇的安保工作，实行24小时值班。安保值班人员要按时执勤，坚守岗位，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按规定时间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可疑人员和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凡因擅离职守、不负责任而造成公私财物被盗、丢失等事故的，当班人员将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八条 公共馆所治安管理

 （一）图书馆、档案馆、体育馆、食堂、学术交流中心等公共馆所的治安管理由各管理或使用的单位负责。各单位要制定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完善监控等防控设施设备，配备安保人员，维护馆所内的治安秩序。

 （二）会议报告厅、思源学堂、联谊馆、运动场、游泳池等公共馆所由管理使用单位负责。各单位制定治安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安装安全防范设备，配备安保人员。校内单位活动在500人以上规模的，须报保卫处备案；校外单位活动在500人以上规模的，由主办单位向地方公安机关报批，批准后到保卫处备案，方可举办。

 第九条 学生公寓楼治安管理

（一）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开展学生住宿的安全教育工作，处理学生住宿违规行为，检查监督学生宿舍管理服务活动；负责指导监督各学院对本学院学生住宿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

 （二）学院是本学院学生住宿安全管理教育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学生住宿安全的管理，加强对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治安安全防范意识。负责将本学院学生住宿的安全管理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晰。要求学生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窗、柜橱和抽屉，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定期检查学生住宿的安全，收缴大功率电器、管制刀具、枪支等违规器具和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留学生住宿的安全管理，做好留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处理留学生住宿安全的违规行为。明确留学生住宿安全管理的责任人。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指导、监管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城西校区后勤办公室对学生公寓楼治安安全管理责任的落实。定期检查学生宿舍的安全，做好学生宿舍安全防范设施的建设和维修。

（四）师生事务保障中心、城西校区后勤办公室是所管辖的学生公寓楼治安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承担学生公寓楼的安全管理责任，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五）学生公寓楼管理员负责本楼的治安安全管理和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生活秩序。

1.负责检查学生凭证件或门禁识别进出本学生公寓楼。负责办理非本公寓楼住宿的学生进出楼宇登记手续，并在规定时间内督促离开；

2.负责盘查进出楼宇的可疑人员和物品；

3.负责制止在本楼宇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制止散布、张贴反动、迷信及不健康内容的书刊、光盘、软件、音像制品和销售活动的行为；制止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制止流动商贩进本楼销售商品、食品等活动；制止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等的活动；

4.负责阻止学生攀爬出入学生公寓楼；制止喧哗、哄闹、酗酒、吸毒、打麻将、赌博、变相赌博、打架斗殴、摔砸物品等的行为；制止破坏家具、门窗、玻璃、墙壁、电器、消防器材等公共物品和设施的行为；

5.负责制止学生饲养小动物和宠物的行为，不听劝阻的要及时将其违规行为报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理；

6.负责每天巡查学生宿舍不少于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学生违反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教育、制止，并报主管部门及学院。遇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时要做到先期处置，有效控制，同时报告学院、主管部门和保卫处；

7.负责本楼宇24小时值班，做到按时值守，认真履行职责。如因玩忽职守、不负责任而发生治安安全事故的，将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六）学生公寓楼的自行车电动车停放管理由该楼宇管理员负责。按照《海南大学自行车电动车校园通行停放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制止学生在公寓楼内停放单车、电动车；引导学生将自行车电动车停放在楼外指定停放点，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制止学生电动车违规充电。

 第十条 教职工住宅区治安管理

 （一）各教职工住宅区的门卫、巡逻、值班等日常安保工作由各自物业服务企业（或单位）负责。分别接受该小区所属辖区公安派出所的指导和管理。

 （二）物业服务企业（或单位）对教职工住宅区的门岗实行24小时值班，做好小区内的巡逻防范工作。小区巡逻要求每周不少于两次巡查到住宅楼的各楼层。

 （三）教职工住宅区住户须做好自身治安防范工作，安装必要的防盗设施设备，关好门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节假日治安管理

 （一）节假日放假前，各二级单位（部门）要在师生员工中开展遵纪守法教育和安全教育。各单位要安排好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期间的本单位所管理或使用的楼宇（房屋）安保守卫，落实安保值班人员，校院两级都应安排值班领导。按学校要求做好节假日的安全信息报送。

 （二）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处及各学院，要加强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的学生安全管理，做好离校、留校住宿登记工作；做好学生防溺水、防诈骗、防盗抢和旅途安全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校园公共区域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各学院等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楼宇内部监控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第十三条 治安案件处置。治安案件发生时，各单位（部门）和师生员工要第一时间向保卫处24小时值班电话（66271110）报警。保卫处值班人员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处警。

第十四条 安全信息报送。

 （一）各单位要设立安全信息员（原则上由综合办公室主任担任），与学校综治办和保卫处工作对接，及时做好安全信息报送工作。

（二）一般治安安全信息报送，各二级单位（部门）定期排查本单位安全隐患，对发现的治安安全隐患、事故苗头要以书面方式报送学校综治办和保卫处；发生突发事件、重大事故的信息报送，各二级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首先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学校综治办和保卫处报告，案件发生地的责任单位随后要以书面方式将案件情况及时报送综治办；重点敏感时期安全信息报送，各单位（部门）按照有关要求逐级报告，实行“零”报告制度。

三、检查评比与奖惩

第十五条 学生住宿的安全管理情况检查评比。由保卫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后勤管理处、师生事务保障中心等组成学生住宿安全检查组，对各学院的学生住宿安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评比。以抽查每个学院各2-3间学生宿舍的方式检查，每月检查评比分两次进行，一次为每月第二周的星期二定期检查，另一次为不定时抽查检查。每月二次检查的结果汇总，以学院为单位进行评分排名，公布当月排名结果。连续两个月评分排名最后两位的学院，其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学校公开检讨。每学期对每月检查排名结果进行汇总，总排名在前三位的学院，学校给予通报表扬或奖励。

第十六条 二级单位（部门）积极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做到治安管理制度完善，安全防范设施完备，监控设备系统完好，值班员、值班领导到位，未发生治安安全事故。在治安安全管理中有特殊贡献或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或二级单位（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部门）和个人在安全管理中违反国家、教育部、省、市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海南大学校园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安全措施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校纪处分，直至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四、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附件：共同使用楼宇安全管理责任的牵头单位

附件

共同使用楼宇安全管理责任的牵头单位

一、联合管理使用的楼宇牵头责任单位

1、研发中心楼由机电工程学院负责牵头；

2、社科群楼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牵头；

3、农科群楼由热带农林学院负责牵头；

4、基础实验楼与测试中心楼由材料与化工学院负责牵头；

5、李运强理工实验楼由材料与化工学院负责牵头；

6、综合实验教学大楼由南海海洋资源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牵头；

7、旧生物楼、老理工楼、泰坚楼等楼宇，待学校分配确定使用单位后，再确认牵头单位。

二、城西校区各楼宇由文科基础教学部负责牵头。

三、儋州校区各楼宇由儋州校区管委会负责牵头。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8月1日印发